

#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---

##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我区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保教费调整方案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规定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定价。应区教育部门提出的申请，我们选取了区内部分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实施了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审核，以此为基础拟定了我区的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保教费调整方案（详见附件）。

鉴于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保教费牵涉幼儿人数多、涉及面广，现就调整方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有关意见请于3月15日前发送到我局政务邮箱，邮箱地址：fgj\_sfglk@nanhai.gov.cn。

附件：南海区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3月4日



附件:

南海区公办（集体办）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南海区-现行标准 (2016年9月起执行)		南海区-调整方案 (拟于2021年9月起执行)	
级类	收费标准(元/月·生)	级类	收费标准(元/月·生)
省一级	890	四星级	1120
市一级	780	三星级	980
区一级	685	二星级	840
未评级	585	一星级及以下	750
未评级新办园	按区一级园685执行	未评星级新办园	按二星级园840元执行

备注：新标准拟于2021年秋季学期起对新生（含插班生）执行，严格按照新生新办法，旧生旧办法的规定进行收费。